

股票简称：赤峰黄金

股票代码：600988.SH

债券简称：17 黄金债

债券代码：136985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 债券付息日：2018 年 2 月 27 日

由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行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二)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7 黄金债”，债券代码为“136985”。

(三) 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发行总额：7 亿元。

(五)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在撰山子金矿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末附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本次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末；在债券存续的第 3 年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固定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首个计息年度浮动利率为 0，本次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50%。

(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 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本次债券抵押资产之一——撰山子金矿未能在其采矿权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完成续展手续的办理或发行人未能置换新的不低于拟置出抵押资产的评估价值的抵押物时，发行人应立即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全部投资者均有权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撰山子金矿有效期到期日所在的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日。

发行人已按时完成办理该矿权续展手续，因此，未触发有条件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 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工作。

(九)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十)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

(十一) 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2 月 27 日。

(十二)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就投资者未行使有条件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部分，若行使一般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上市时间及地点：2017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债券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首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 5.50%，每手“17 黄金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

## 三、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6 日

（二）付息日：2018 年 2 月 27 日

## 四、本次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黄金债”公司债券持有人。

##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

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

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 黄金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 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7 黄金债”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传真号码：0476-8283075，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邮政编码：024000。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晓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玉龙大街金帝大厦 B 座 1 区

联系电话：0476-8283822

邮政编码：024000

(二)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实，郑云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聂燕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 / 日



附件一：

“17 黄金债”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